

高雄醫學大學宿舍特殊需求之電器放置寢室規定

114.04.30 113學年度第2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宿舍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訂定。
- 二、因個人醫療、復健等特殊目的，檢附相關證明並事先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學務處生輔組核可，發放使用許可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申請期限最長以一學期為限（暑假須另外申請），逾期須重新申請。惟申請人因退宿、更換寢室或電器時，則取消該電器使用許可。
- 四、申請流程：
 - (1)申請人填寫「高雄醫學大學宿舍特殊需求之電器放置寢室申請書」，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申請之電器相關限制詳見申請書。
 - (2)學務處生輔組核可後發放使用許可，申請人須將使用許可置於寢室明顯處，電器方可於寢室放置/使用，且僅可放置於申請人寢室內。
- 五、未經核可之電器視同違規電器，不得放置於宿舍內，違者依本校宿舍管理辦法處置。
- 六、申請者應確認申請之電器具檢驗合格等標示，如申請之電器有電線外露、使用時有異音、燒焦或異常味道等狀態不良情形，則學務處生輔組得取消該電器使用許可。
- 七、申請人攜帶之電器造成宿舍電路、設備損壞或影響公共安全者，須由申請人全額賠償，並負擔法律責任。
- 八、宿舍如遇電壓不足、不穩或電力設施進行維修時，學務處生輔組得暫緩本規定核准電器之使用。
- 九、學務處生輔組得視實際執行情況終止本規定。
- 十、本規定經學務處生輔組組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需求之電器放置寢室申請書

寢室/床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申請人姓名	
系級		聯絡電話	
申請項目 (若為冰箱請依照相關規格規定)		使用需求說明 (請檢附證明)	
以下為電器相關資訊			
預定放置電器之照片(清晰照片四張,另兩張為使用許可使用)	電器全身照片 (拍攝角度約30度角)	列有電器規格之標籤貼紙照片	
室友簽名 同意欄 (僅限冰箱須室友簽名)	茲同意申請人依《高雄醫學大學宿舍特殊需求之電器放置寢室規定》，置放冰箱於寢室。 室友學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 室友學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 室友學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		
申請人切結欄	本人已閱讀本校宿舍相關規定，充分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循宿舍管理單位指示，如有違反，願負相應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_____ 年__月__日		
管理單位填寫			
承辦人		單位主管	
電器放置適用期間：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			

備註:

1. 冰箱規格限制為 100 公升以下，並須徵得室友同意
2. 此處冰箱係指住宿生所持有之個人冰箱，並不包含宿舍提供之冰箱。

高雄醫學大學電器放置寢室使用許可

持有者學號		宿舍/寢室	
持有者姓名		電器申請項目	
電器之全身照片（清晰照片）		列有電器規格之標籤貼紙照片	
電器放置 適用期間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章	